

社會中的法理



Jurisprudence in Society

2011年第1卷（总第3卷）

主 编 张永和

执行主编 赵书文

◆ 当事人是如何说话的？

——对纠纷解决过程中话语使用的法人类学分析

◆ 权力起源的比较法文化研究

◆ 人与制度互动关系探微

——中国乡村基层民主选举的法社会学研究

◆ 政治冷漠：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障碍

——基于滇东五村村民自治研究

◆ 并非通过法律的维权

——以中国转型期“农民工”的维权途径选择为视角

◆ 19世纪日本学区制度和封建村社之间的关系

——法律对社会作用的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社會中的法理



Jurisprudence in Society

2011年第1卷（总第3卷）

主 编 张永和

执行主编 赵书文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中的法理. 2011年. 第1卷:总第3卷/张永和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118-2957-3

I. ①社… II. ①张… III. ①法理学—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011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谢清平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32.5 字数/520千

版本/2012年3月第1版

印次/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957-3

定价:4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社会中的法理》

编委会

学术顾问: 张晓辉 高其才 Benjamin Van Rooij

朱晓阳 赵旭东

主 任: 付子堂

编 委: 张永和 周祖成 宋玉波 赵树坤

庄晓华 赵天宝 周兴宇 刘 莉

王启梁 陈柏峰 施蔚然 田 艳

周时洪 刘 楠 谭 玲 于嘉川

洪 磊 骆 军

总 序

法理学试图要解决的终极问题是“法律是什么”。不过,这始终应该是当下问题,因为脱离了当下的讨论,我们就不能触摸到这个问题的本质。也由此,法理学才可能找到自己真正的问题。所以我们说,任何一个传世的经典法理学问题都是大师们对那个时代法律的思考。

“法律是什么”同样是每个时代都需要的考问。这在于每一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自己的法律问题。所以,如果仅简单地问“法律是什么”,这可能还是一个大而化之的问题。因为,如果“法律是什么”的问题在不同的社会、不同的时代被提出,答案可能是不一样的。所以,当我们提出“法律是什么”时,我们是否确定,我们究竟是在问古希腊、中国先秦还是今天中国“法律是什么”的问题。

当然,问题还不仅仅如此,对于这一发问,其实还包含具体的法律是什么和为什么法律是这样的价值分析。这可能是两个不同范畴的考问,显然,我们的问题属于前一个问题,即法律具体是什么,或者说,法律究竟是什么。

那么,如何发问,也不简单。只有将其放到法律人的全部活动中,放到法律赖以生存的社会中,我们才会发现这是不能简单回答的问题,因为这不是一个简单的理论性问题,而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实践性问题。

法律作为一种文化积淀,存在于社会中,根植于共同体的观念认知、推理方式与价值取向。传统的法学研究方法在我们把握繁杂的社会现象与个体行为多样性以及二者之间内在的机理关系方面已经显得苍白,无法使我们透过法律窥视社会的真实与文化的民族特质,也无法厘清和说明我们的生活世界到底经历着怎样的改换与变迁的路径。

所以,必须下大力气对社会现实做深度的研究,必须知道法律是如何对社会以及人们的生活产生影响,我们才可能找到问题的答案。我们相信,大量的数据和田野调查一定会告诉我们“法律是什么”。同时,只要你亲历实证调研,并审美那些鲜活的素材,或许你会有属于自己的问题和思想,尽管

这种经验看上去并不那么优雅。不过,我们并不应排斥大家们深邃的思想并从中得到理性的启迪。

《大学》中有“格物致知”之说。朱熹认为:“所谓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穷其理也。”用今天的话来讲就是:要获得知识,必须考察事物,以求认识事物的理。近年来,法理学界的研究似乎在悄悄变化,正在朝研究社会现实问题的方面转向。许多学者通过法社会学与法人类学的数据统计和田野调查对这个问题进行交叉研究,对中国现阶段的法制状况进行有意识的盘点,并生产出了许多成果,其中不乏上品。这是相当可喜的。但是,由于受问题意识、叙述方式以及篇幅的影响,能够刊载这些成果的刊物不多。为使这些成果得以问世,经与法律出版社商量,决定出版《社会中的法理》。通过这种形式,试图让大家看到今天中国的“法律是什么”。

本出版物接受法社会学与法人类学的译介、现实问题的研究以及法社会学与法人类学的调研报告。字数可在五万字以内。

这是一项长期的事业,我们真诚期望得到海内外有志于该研究的学者同仁支持,不断地对“法律是什么”追问和盘点,为我们的法治事业尽绵薄之力。来稿请惠寄:shzfl2010@163.com。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永和博士
法社会学与法人类学研究中心主任

目录

Contents

问题研究

中国吸毒管制的立法与制度研究	褚宸舸 / 3
当事人是如何说话的？ ——对纠纷解决过程中话语使用的法人类学分析	王 鑫 / 46
我国土地所有制的困境及其破解	田勇军 / 59
从草原经营方式的转变看公众参与	白永利 / 70
论促进“黄三角”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的财产权路径 ——以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为视角	刘明明 / 86

理论研究

权力起源的比较法文化研究	喻 中 / 97
人与制度互动关系探微 ——中国乡村基层民主选举的法社会学研究	刘 颖 / 132
群体权利导论	郭友旭 / 177
权利实现的困境 ——以法院调解为视角	潘伊川 / 197
傣族传统社会继承习惯法探析	刘 华 / 236
穿行于传统与现代之间 ——以一起离婚析产案为视角的纠纷解决观念研究	许 宽 / 244

调研报告

政治冷漠: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障碍

——基于滇东五村村民自治研究

王金文 / 287

并非通过法律的维权

——以中国转型期“农民工”的维权途径选择为视角

柳波 / 302

乡村调解中的情理法及其适用

——以重庆市Y县某村人身侵权案为例

王献荣 / 361

社会流动与法律发展

——以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户籍制度改革为研究对象

杨凯 / 413

论法律的纠纷解决之困

——以一起民事案件的解决过程为观察点

吴汶聪 / 455

域外译介

19世纪日本学区制度和封建村社之间的关系

——法律对社会作用的研究

[日]千叶正士著 李丽辉译 / 501

问题研究

中国吸毒管制的立法与制度研究*

◇褚宸舸**

本文通过回顾从清政府至今的吸毒管制立法,集中探讨《禁毒法》实施前后中国有关吸毒管制的规定和戒毒制度的利弊得失,文章认为我国吸毒管制立法遵循了非犯罪化原则与吸毒者人权保障原则。基于两大原则,我国形成了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自愿戒毒、社区康复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五大吸毒管制制度。对此五大吸毒管制制度进行反思和批评,会发现强制隔离戒毒管理体制尚需理顺,具体管理存在一些问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则存在财政负担、可操作性和有效性等问题。自愿戒毒存在如何管理医疗机构、规范医疗行为,保障病人权利等问题。“针具交换”在《禁毒法》中并没有予以合法化。强制隔离戒毒应该合理定位,强化其医疗性,完善强制戒毒环节。我们应当重视各种戒毒制度的衔接环节,戒毒措施的执行主体要相互配合。对于经过强制隔离戒毒后的人员,其是否可以接受社区康复治疗的条件,立法应该予以明确规定。应当通过多方面社会管理创新,加强社区戒毒(康复)中的社会工作。

一、导论

所谓吸毒管制,主要是指国家通过法律(主要是公法)对吸毒者(含成瘾者)及其吸毒行为,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措施。吸毒管制在整个禁毒体系

* 基金项目:陕西省教育厅专项科研课题“吸毒管制的价值选择与制度建构”(09jk247)和国家社科基金“吸毒管制正当性与吸毒者人权保障法律问题研究”(10CFX021)的阶段性成果。

** 褚宸舸(1977~),男,山西汾阳人,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禁毒法律与政策研究所所长,行政法学院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法社会学与法人类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中处于承上启下的重要位置,抓好吸毒管制能够有效减少毒品需求,减轻毒品危害。国际上有关吸毒管制的法律规定很不统一,有的把吸毒行为规定为犯罪,有的规定为强制戒毒,有的规定两者兼有。按照法无明文授权不得行使的现代法治原则,吸毒管制需要相应法律作为支撑和依据。在我国,由于长期对吸毒者采取非犯罪化的戒毒措施予以管控,所以我国吸毒管制立法,实际就是戒毒制度建构的基础。从实质意义而言,吸毒管制立法和戒毒制度是一体两面的关系。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陆续颁布了《关于禁毒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强制戒毒办法》等一系列涉及戒毒的法律、法规,对吸毒行为的性质、吸毒者的法律处分、戒毒的机构、对象、方法等内容予以明确。在2008年6月《禁毒法》实施前,我国业已形成由自愿戒毒、强制戒毒、劳教戒毒三种模式组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戒毒体系。这种戒毒体系对提高戒断巩固率,帮助吸毒人员重返社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巨大的戒毒投入与居高不下的复吸率一直困扰着立法者,同时戒毒的强制色彩过浓、吸毒人员权利保障问题也一直颇受争议。

2003年我国开始《禁毒法》立法,2004年开始调整吸毒政策,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禁毒法》,于2008年6月1日施行。该法对戒毒工作作出了专门规定,对原有戒毒体系进行了很大修改,明确了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三种戒毒模式,这对推进依法戒毒提供了有力保障。该法继续采用行政制裁优先的方式,强化了戒毒与治疗,弱化了处罚和惩罚。《禁毒法》颁布以后,我国吸毒管制立法和相应戒毒制度面临着重构的任务,急需相关研究。

当代中国毒品问题的研究长期依附刑事规范的变动,在《关于禁毒的决定》颁布后,我国禁毒立法研究迎来了第一个研究高潮。许多论著的视角主要是刑法文本的研究兼及司法适用和中外刑事立法比较,如《毒品犯罪》(桑红华著,警官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毒品犯罪及对策》(欧阳涛、陈泽宪著,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中国毒品问题研究:禁毒斗争的理论与实践》(赵长青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毒品犯罪研究》(赵秉志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惩治毒品犯罪理论与实践》(云南高级人民法院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等。从围绕新刑法的制定到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0年6月27日《中国的禁毒》白皮书颁布之间,形成了第二个研究高潮。特别是20世纪中后期禁毒立法研究实

现了从规范刑法学到犯罪学和刑事政策学的转向。这个过程中,获得了《中国当前的毒品问题与治理对策》(郭翔主编,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版)、《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崔敏主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特别是《禁毒全书》(赵长青、苏智良主编,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等优秀成果。

具体到我国关于吸毒管制的研究,较早有北师大卢建平、昆明理工曾粤兴、中国社科院李林和屈学武、公安大学的崔敏和吴红霞、西南政法大学的朱建华和梅传强等人的论著。其中,十年前出版的《吸毒违法行为的预防与矫治》(郭建安主编,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是本领域厚重之作,该书采用“小题大做”的方式,特别对吸毒者的人口统计学特征及吸毒史、吸毒的原因、吸毒者的价值观与吸毒行为的预防、复吸的原因、吸毒成瘾者的医学治疗与心理治疗康复、戒毒体制现存问题等作了详尽研究,在资料运用、论证方式、实证数据分析等方面都值得学习。

近十年来,法学界对吸毒管制进行研究的主要学者是西南政法大学的王利荣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姚建龙教授,以及笔者等人。

王利荣教授在《强制戒毒的现制调整与合理定位》一文中提出,随着《禁毒法》的实施,统一强制隔离戒毒的管理体制将促使劳教退出现制。戒毒的双重特性是绝大多数成瘾人员因吸毒过错负有接受治疗的义务,因脑部疾患拥有被治疗的权利。强制隔离旨在治疗而非惩戒或者贬损性教育,因而传统的管控模式须让位于真正意义上的治疗模式。但限于制度成本和客观可能,场所强戒应限于有治愈可能且必须隔离的吸毒成瘾人员。^{〔1〕}

姚建龙教授在《禁毒法与我国戒毒体系之重构》一文中,认为《禁毒法》重构了我国的戒毒体系,在完善我国戒毒体系的同时,构成这一新戒毒体系的三大戒毒措施(社区戒毒、自愿戒毒、强制隔离戒毒)也均面临着较大的风险。化解风险的基本路径是:社区戒毒的适用对象宜仅限于吸食新型毒品成瘾的人员;应当明确社区戒毒和强制隔离戒毒的适用具有相对自愿戒毒的优先性,并且建立自愿戒毒向强制隔离戒毒转化机制;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脱离公安和司法行政体系,归属卫生医疗体系,以使其尽可能成为一

〔1〕 王利荣:“强制戒毒的现制调整与合理定位——实施《禁毒法》的两大要点”,载《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种特殊的医疗机构。^{〔2〕} 该文的不足之处,是主要从实然的实践层面分析,并没有从立法规范角度分析。

笔者在《惩罚吸毒的根据》一文中分析了《禁毒法》立法中,毒品犯罪化与非犯罪化的争论,及其背后法理根据。^{〔3〕} 在《中国禁毒三十年》一文中,我归纳了我国禁毒立法的发展趋势:未来将会形成以《禁毒法》为统帅,毒品刑事立法、行政立法、社会立法三足鼎立的禁毒立法格局。在整个社会转型的大格局下,中国禁毒立法未来可能遵循一个从有法可依到良法之治的禁毒法治化的过程。^{〔4〕} 该文的不足之处是因为发表稍早,对于2008年3月以后的立法进展没有涉及。

关于毒品刑事政策的硕士论文,笔者曾经就读的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有《我国现行禁毒刑事法规及其完善》(2006届徐艳)、《为什么惩罚吸毒?》(2006届褚宸舸)、《滥用毒品犯罪化质疑论》(2007届李发亮)、《毒品犯罪刑事政策研究》(2009届胡江)等一些文章,涉及本文主题,但已有研究关于戒毒立法问题着墨并不太多。

英语世界中针对中国毒品管制的著作基本没有,但可以作为参照系来供参考。例如 *The Addict and the Law* ^{〔5〕}、*Drugs and Rights* ^{〔6〕}、*Between Politics and Reason* ^{〔7〕}等。Jeffrey A. Schaler^{〔8〕}和James A. Inciardi^{〔9〕}分别主编了两本论文集。另外,我国目前已有中译本帕克的《刑事制裁的界限》,哈特的《惩罚与责任》、《法律、自由与道德》、韦恩·莫里森的《理论犯罪学》、沃尔德的《理论犯罪学》等著作,以及社会学、历史学领域的著作如布儒瓦的《生命的尊严:透析哈莱姆东区的快克买卖》、考特莱特的《上瘾五

〔2〕 姚建龙:“《禁毒法》的颁行与我国劳教制度的走向”,载《法学》2008年第9期。

〔3〕 褚宸舸:“惩罚吸毒的根据——《禁毒法》(草案)引发的思考”,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

〔4〕 褚宸舸:“中国禁毒立法三十年——以立法体系的演进与嬗变为视角”,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5〕 Alfred R. Lindesmith, *The addict and the law*,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5.

〔6〕 Douglas N. Husak, *Drugs and righ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7〕 Erich Goode, *Between politics and reason: the drug legalization debate*, St. Martin's Press, 1997.

〔8〕 Edited by Jeffrey A. Schaler. *Drugs, should we legalize, decriminalize, or deregulate?* Prometheus Books, 1998.

〔9〕 Edited by James A. Inciardi, *The drug legalization debate* (2nd ed), Sage Publications, 1999.

百年:毒品与现代世界的形成》、O. 瑞和 C. 科塞的《毒品、社会与人的行为》、马斯托的《美国禁毒史》等都涉及吸毒管制的法律争议问题。

通过已有代表性论著的研究,笔者发现《禁毒法》颁布后发表的论著中,很少有论著对我国吸毒管制的立法和制度进行系统性的研究,特别是关于妥善解决《禁毒法》与现行政策、制度的衔接问题的学理建议类的论著非常少。

本文拟集中对《禁毒法》以及该法实施前后我国已出现的立法中关于吸毒管制的规定,以及由此构建出的戒毒新模式的利弊得失进行初步研究。由于文章所关注的选题较新,但同时国内研究又比较薄弱的领域,故带有一定的探索性。本文的基本思路是对现有立法进行梳理,发现我国吸毒管制立法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的思路。

首先,主要采用的是历史的方法,对吸毒管制立法做史的梳理。

其次,主要是采用法律解释方法,对我国现行立法和制度进行研究。从非犯罪化和人权保障两个原则入手,进而阐述当前戒毒制度的概况。

最后,主要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立法特别是其所构建出的戒毒制度进行反思、批评,进而提出完善的对策,为政府在《禁毒法》施行后对相关法规的制定和修订提供理论支撑。

除了上述方法,在讨论《禁毒法》制度问题时,本文还采用新旧法律与制度对比的方法,结合实践中的做法进行评估。同时还采用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在考察具体制度时,结合毒情和政策,包括社会转型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种因素对吸毒管制立法的影响。

二、中国吸毒管制立法的演变与现状

我国吸毒管制的立法是中国禁毒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从鸦片战争前至今日,我国政府通过各种方式禁毒,其中法律方式是主要方面,并配之于社会改革。针对毒品泛滥的局面,晚清至民国曾掀起三次禁毒运动,即1839年以林则徐“虎门销烟”为代表的第一次禁烟运动;前期作为晚清新政的一部分,后期是作为民国初年政府除旧布新、巩固新生政权的各种社会改革一部分的第二次禁毒运动;第三次禁毒运动,始于1935年南京国民政府推出“六年禁烟”、“两年禁毒”计划,包括抗战胜利后进行的“两年断禁”工作。三次禁毒运动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三次大规模的针对吸毒的立法运动。

西南政法大学李发亮的硕士论文《滥用毒品犯罪化质疑论》(2007年7月)曾对管制吸毒立法的演变有过初步的研究。笔者通过研究后认为,1949年至1978年间,中国禁毒立法以中国共产党和各级政府的相关政策、文件为主要法律形式,以各大行政区的立法为重心。1978年至1998年间,则以刑法为主、行政法与地方立法为辅。1998年之后我国毒品政策和立法进行了调整,强调预防为主与综合治理。2008年6月《禁毒法》实施之后,立法者逐步填补有关毒品的社会立法的真空,继续加强行政立法,而地方性禁毒立法、部门规章也出现广泛修订的热潮。在此宏观背景下,吸毒管制立法的发展历程大体可划分为以下阶段。

(一)我国吸毒管制立法的演变

1. 新中国成立前吸毒管制立法的演变

(1)清政府时期从刑罚威吓到强制戒除毒瘾的立法发展

第一,从杖刑枷号到杖徒绞监候。

1813年嘉庆皇帝“颁旨命刑部制定《吸食鸦片烟治罪条例》,首次对吸毒行为施以刑罚。立法对吸食鸦片者按照身份的不同,规定不同的定罪量刑标准:官员买食鸦片者,照官犯赌博例,即行革职,杖一百,枷号两个月;一般军民人等买食鸦片者,杖一百,枷号一个月。这是中国禁毒史上第一次对吸毒行为的禁止性立法。〔10〕

之后,清政府加重对吸毒行为的刑罚至杖徒、绞监候。1840年(道光十九年)《查禁鸦片章程》规定:“吸烟人犯,均予限一年六个月,限满不知悔改,无论官民,概拟绞监候。”而宗室吸食鸦片,如超过一年六个月期限不改者,也要按上述规定判处绞监候。〔11〕

第二,鸦片吸食合法化。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在《中英天津条约》和《中法天津条约》中鸦片被称为“洋药”,允许在通商口岸销售,每百斤纳税银30两。在鸦片贸易正式合法化之后,清政府对以往的禁烟法令进行修订,规定除官员、士兵、太监等不准开设烟馆,不准买食“洋药”外,民人准其买食。〔12〕结果使吸食鸦片者剧

〔10〕 毕连芳:“鸦片战争前清政府的反毒品立法”,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

〔11〕 赵秉志:《毒品犯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

〔12〕 崔敏主编:《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80页。

增,吸食鸦片的人口约为两千万,占全国总人口的5%左右,为1839年的10倍。^{〔13〕}

第三,“十年禁烟”计划对吸毒行为逐步戒除。

清末吸毒管制立法发生重要转变,对吸毒行为采取逐步戒除的措施。鸦片的泛滥使民族素质受到严重摧残,财富大量流失,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经济发展严重受损,并且腐蚀统治机构,使社会矛盾迅速激化。19世纪末20世纪初国际国内风云变幻,晚清政府遂改变禁烟政策,1906年制定“十年禁烟”计划作为“新政”的一部分。1906年9月光绪帝发出了十年禁绝烟毒的上谕。规定凡吸食者,除官吏生员当先戒断外,余则将姓名年龄住处职业每日吸食量呈报地方官,并领取牌照,作为吸烟购烟之据……凡吸烟之人,年逾六十者领甲号牌照,戒除与否可从宽免议;年六十以内者领乙号牌照,所吸之烟须逐年递减,定期戒除。凡逾期未戒者则列名烟籍为不良之民。^{〔14〕}这次禁烟运动基本上是成功的,“它遏制了罂粟种植面积的扩大,有效地减少了鸦片的进口,减少了滥用鸦片的人数,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实业的发展”。^{〔15〕}在1909年2月万国禁烟会上得到了各国肯定。

(2) 中华民国时期由轻到重再到轻的过程

第一,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初期基本延续清末政策。

1912年3月6日,孙中山发布《大总统令内务部通飭禁烟文》,宣布了清末“二次禁烟”以来制定实施的禁烟法规继续有效。1912年3月2日,孙中山发布《大总统令禁烟文》,通令全国严厉禁止鸦片,并提出以后将“于立法时剥夺其(即吸毒者)选举、被选举一切公权”。经过清末的“二次禁烟”和民国初年革命巨浪席卷下的各省禁烟运动,泛滥成灾的鸦片烟毒在1917年中英会勘完成时,基本上得到了有效控制。1917年全国在形式上禁绝了烟毒。1910年时全国吸毒人数降至约五百万,是1905年的四分之一。

袁世凯之后北洋军阀政府烟祸泛滥。吸毒人数在1917年以后很快飙升至八千万人左右。这是因为军阀专恃武力割据地方,以谋求军事集团的一己私利为首要目的,许多军阀把他们辖区的权势看成很可能是暂时的,因此他们采取各种手段搜刮钱财。而近代中国,军阀与鸦片互为依存。军阀

〔13〕 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72页。

〔14〕 同上注,第205页。

〔15〕 同上注,第214~216页。